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039.18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五、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未发生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审议决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程颖、韩旗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文

程颖
程颖

韩旗
韩旗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文

吴文

程颖

韩旗

